|  |
| --- |
|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**委托诉讼代理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** 沪虹检诉诉委代/申援〔2017〕378号潘亮、秦锦贵等4人合同诈骗案被害人：我院已经收到虹口公安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潘亮、秦锦贵等4人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如果经济困难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 2017年9月19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此处加盖院印）  |

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